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0109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南區

承辦人：賴秀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42

傳真：02-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z1233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』」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1號，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芷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有關貴轄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開發計畫案（辦公棟）西向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，是否屬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之「招牌廣告」相關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貴府112年2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090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97條之3第3項規定授權訂有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第2條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……」已有明示，至貴府提及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適用本辦法1節，查燈具非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- 三、至貴府所提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相關管理事宜，貴府如認有必要，建議可納入貴管相關規定中予以管理。

臺北市政府 1120310



AAAA112010925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23/09/10 文
交 14:45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

